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暂时补流资金未能全部归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日，尚余 257,834 万元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积极拟定措施筹措资金归还暂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6.8 亿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8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8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7-056 公告）。

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将 26.80 亿元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其资金用途为偿还短期拆借资金、支付土地款、兑付 16 弘债 02 利息及偿还项目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1、偿还短期拆借资金

单位：亿元

时间	名称	金额
2017.4.27	上海涇天实业有限公司	9.50
2017.4.27	上海西屹实业有限公司	4.00
2017.4.27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3.20
2017.4.27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17.4.27	王法棣	1.00
合计		<b>20.70</b>

上表中公司和自然人，均为公司债权人，上述各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为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向其借入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将借入资金归还。公司向上述公司和自然人借入资金的时间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时间	借款人	金额
2017.4.25	上海涇天实业有限公司	9.50
2017.4.25	上海西屹实业有限公司	4.00
2017.4.25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3.20
2017.4.21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17.4.25	王法棣	1.00
合计		20.70

## 2、支付夏各庄项目土地款、兑付 16 弘债 02 利息及偿还项目借款

单位：万元

时间	用途	金额
2017.5.16	付 XGZ02-101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11-1 地块款	3,794.00
2017.5.16	付 XGZ02-100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 地块款	2,867.73
2017.5.16	付 XGZ02-100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11-3 地块款	9,133.56
2017.5.16	付 XGZ02-100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11-2 地块款	6,900.76
2017.5.23	付 XGZ02-101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11-1 地块款	14,406.00
2017.5.23	付 XGZ02-100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 地块款	8,432.27
2017.6.19	偿还华夏银行短期借款	15,000.00
2017.6.30	兑付 16 弘债 02 利息	6,400.32
合计		66,934.64

其中，上表中夏各庄 2-01 和 2-11 地块是公司用于建设开发养老地产。项目用地面积 12 万平米，建筑面积 14.5 万平米，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7 亿元，计划 2018 年底开工，投资回收期 2.3 年。2021 年 1 季度开业运营，经营二十年，可

实现收入 44 亿元。项目开业运营后，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持续的现金流支撑。

上述用于偿还短期拆借资金、支付土地款、兑付 16 弘债 02 利息及偿还项目借款合计超出 26.80 亿元部分，为公司其他流动资金。

## 二、截至目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收回资金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陆续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0,166 万元，尚余 257,834 万元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尚未收回。公司已积极拟定措施，筹措资金归还暂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 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能收回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受到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受北京 3.17 商办项目（商住房）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御马坊项目和夏各庄项目（商业部分）销售困难，且 2016 年度已销售的御马坊项目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一季度大量退房，其他区域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也大幅下滑，导致公司的 2017 年房产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同时，公司所属境外公司（包括中玺国际、KEE、亚洲旅游等）2017 年亏损较大。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1 亿元，亏损较大。因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 2017 年收购 A&K 公司，但 2017 年度 A&K 公司并未达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 2017 年底预付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61.5 亿元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现金流愈加紧张。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逾期借款本金 275,033.60 万元，逾期借款利息 25,047.81 万元。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未能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金额 257,834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期业绩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 （1）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受政策影响未达到预计进度或预计收益

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总包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交集团，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分别提出涨价超过 20%，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工程停工。公司重新进行设计及总包招标，与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及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包合同；2018 年，为配合落实海南省环境保护督查小组工

作相关文件精神，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于 1 月 5 日对辖区内的所有填围海项目下发通知，实施“双暂停”（暂停施工、暂停营业），公司的如意岛项目也在其中，上述事项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

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由于受北京 3.17 商办政策影响，商业部分 2017 年销售困难，未达到预期收益。

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御马坊 WL-14 地块）：受北京 3.17 商办政策影响，御马坊项目 2017 年销售困难，同时 2016 已销售部分出现大量退房，未达到预期收益。

（2）鉴于 257,834 万元暂时补流资金未能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没有新的资金投入至募投项目，同时部分募投项目由于受到政策影响，导致四个募投项目目前都处于暂停状态，预计复工时间待定。

（3）鉴于四个募投项目未能按照投资计划进行，项目当期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如暂时补流资金一直不能归还，未来发展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寻求重组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及实际控制人王永红先生正在积极推进重组进程。中弘卓业、王永红先生与深圳港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重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8-045 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重组协议》的公告”。

《战略重组协议》将涉及到股权重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债转股、追加投资等事项，如涉及本公司，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若上述重组终止，公司将继续寻求新的重组，通过重组来让公司尽快摆脱困境。

### （2）加快资产出售

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公司库存房产销售的同时，正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资

产出售事宜，将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偿还各类逾期借款，解决诉状（仲裁）事宜，解除相关资产查封。

### （3）催收应收账款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预计总额约 11.3 亿元，部分缓解流动性压力，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 六、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对于公司未能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时公司财务总监已向我们作出汇报，我们已明确要求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必须尽快收回。鉴于公司现状，我们责成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财务总监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将暂时补流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督促董事会秘书依据信披规则要求，对暂时补流资金后续归还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进程，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根据暂时补流资金归还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9日